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1.04.28 星期三
本版编辑：王丽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43

2021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 天 国 富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国 开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申明
发行人谨承公司不承担或将融资前提，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重要会声明
发行人谨承在三版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谨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会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做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凡认购、买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信用债券全额质押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的融资，以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和现金流入。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关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平江债01"。
（二）计划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0亿元，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自身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品种一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弹性配售机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发行人结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和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制触发阶段将在《申购风险告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协成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启动弹性配售。
（5）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金额包括：新债到期或成批新债的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承销团：承销方与人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发行人结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和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制触发阶段将在《申购风险告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协成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启动弹性配售。
（5）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弹性配售期：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回售期为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届时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应按照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实施兑付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应计债本金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受上述调整。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票面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银行分、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回售日期为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应计债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和名册上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计算应计利息（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领的本金金额计算应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计利息随当年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和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上进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领的本金金额计算应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计利息随当年本金一起支付。本金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和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按到息票日支付，年度付息期间付息日起不计计利息。本金付息日分别为：本金付息日为：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单利不计复利。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7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19年5月10日，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子公司常德市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敏贤　联系人：王魁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联系电话：0730-4888800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路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集中商业北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罗经纬、左志成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路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集中商业北楼
联系电话：0731-82227097　传真：0731-82227097　邮政编码：410000
（二）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朱东辉、王唐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57189000　传真：010-571890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东证资管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凯　联系人：曾雅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100号鼎汉国际广场一座23层　联系电话：0755-22273478　传真：0755-22273487　邮政编码：518000
（四）分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邓竹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755-83561266　传真：0755-83561266　邮政编码：51803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邹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何利明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一段200号新韵商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0　邮政编码：41000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稳定担保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海大道7008号阳光商东大天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王晓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海大道7008号阳光商东大天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6)8287287　传真：(0756)8287290　邮政编码：518034
六、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法定代表人：颜学勤、王在寅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665　传真：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46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湖南省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城文庙大街大道13号　负责人：方玉书　经办人员：张思辉
办公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文庙大街大道13号　联系电话：0730-6284002　传真：0730-6284002　邮政编码：414500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下塘路2号18号　负责人：黄建民　经办人员：谢佳利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18号　联系电话：18684810768　传真：0731-84906699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平江营业部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路新城区天岳大道与连云路交叉口象尖大酒店一层门面　负责人：徐晓菊　经办人员：李文杰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路新城区天岳大道与连云路交叉口象尖大酒店一层门面
联系电话：07300666168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四）恒瑞和江制厂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厂
住所：岳阳市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江支厂　负责人：谢猛　经办人员：赖昌荣
办公地址：岳阳市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花台路139号天岳汽车厂家属区　联系电话：0730-6688883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八、信息披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沧浪河社区民主大道666号财智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金城　经办人员：李湛
办公地址：常德市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主大道666号财智中心B栋21层
联系电话：0736-7818976　传真：0736-7818976　邮政编码：415000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平江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0亿元，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自身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品种一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弹性配售机制触发阶段将在《申购风险告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协成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启动弹性配售。
（5）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回售期为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届时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应按照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实施兑付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应计债本金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持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担保人：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8年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指本期债券项目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抵押资产监管协议：指本期债券抵押资产监管协议。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分别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7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19年5月10日，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德市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敏贤　联系人：王魁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联系电话：0730-4888800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路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集中商业北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罗经纬、左志成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路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集中商业北楼
联系电话：0731-82227097　传真：0731-82227097　邮政编码：410000
（二）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朱东辉、王唐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57189000　传真：010-571890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东证资管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凯　联系人：曾雅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100号鼎汉国际广场一座23层　联系电话：0755-22273478　传真：0755-22273487　邮政编码：518000
（四）分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邓竹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755-83561266　传真：0755-83561266　邮政编码：51803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邹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何利明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一段200号新韵商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0　邮政编码：41000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稳定担保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海大道7008号阳光商东大天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王晓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海大道7008号阳光商东大天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6)8287287　传真：(0756)8287290　邮政编码：518034
六、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法定代表人：颜学勤、王在寅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665　传真：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46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湖南省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城文庙大街大道13号　负责人：方玉书　经办人员：张思辉
办公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文庙大街大道13号　联系电话：0730-6284002　传真：0730-6284002　邮政编码：414500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下塘路2号18号　负责人：黄建民　经办人员：谢佳利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18号　联系电话：18684810768　传真：0731-84906699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平江营业部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路新城区天岳大道与连云路交叉口象尖大酒店一层门面　负责人：徐晓菊　经办人员：李文杰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路新城区天岳大道与连云路交叉口象尖大酒店一层门面
联系电话：07300666168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四）恒瑞和江制厂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厂
住所：岳阳市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江支厂　负责人：谢猛　经办人员：赖昌荣
办公地址：岳阳市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花台路139号天岳汽车厂家属区　联系电话：0730-6688883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八、信息披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沧浪河社区民主大道666号财智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金城　经办人员：李湛
办公地址：常德市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主大道666号财智中心B栋21层
联系电话：0736-7818976　传真：0736-7818976　邮政编码：415000

第三条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平江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0亿元，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由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自身及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品种一还本付息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企业债券弹性配售机制触发阶段将在《申购风险告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协成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已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启动弹性配售。
（5）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发行人可根据投资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回售期为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届时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应按照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实施兑付以注销。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应计债本金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大无偏解了发行人到期一次还本的大额债务过压压力，有效降低了本金偿付风险。
（二）债券形式：
发行人决定了债券票金额，同以存在本期债券每年所需偿还的利息及本金。若投债券的投资者在本期债券每年还本付息日前第八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发行人应在当年应付本息日前第六个工作日小于当年应付本息额时，应提前行使本期债券的赎回权，按照本期债券的赎回条款，以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实施兑付以注销。
（三）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两年债券票面年利率，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五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两年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五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票面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回售日期为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6至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应计债本金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和名册上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计算应计利息（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领的本金金额计算应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计利息随当年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持有在托管机构和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额应按到息票日支付，年度付息期间付息日起不计计利息。本金付息日分别为：本金付息日为：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单利不计复利。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72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2019年5月10日，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常德市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2019年6月13日，发行人股东平江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期债券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吴敏贤　联系人：王魁
联系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长沙区政务服务中心十一楼　联系电话：0730-4888800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路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集中商业北楼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罗经纬、左志成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山路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集中商业北楼
联系电话：0731-82227097　传真：0731-82227097　邮政编码：410000
（二）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朱东辉、王唐
联系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电话：010-57189000　传真：010-57189000　邮政编码：100032
（三）分销商：东证资管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凯　联系人：曾雅阁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100号鼎汉国际广场一座23层　联系电话：0755-22273478　传真：0755-22273487　邮政编码：518000
（四）分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邓竹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20层　联系电话：0755-83561266　传真：0755-83561266　邮政编码：518031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晓、邹运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耀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联系人：何利明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一段200号新韵商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31-84129648　传真：0731-84129370　邮政编码：41000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证稳定担保评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海大道7008号阳光商东大天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人：王晓中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海大道7008号阳光商东大天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6)8287287　传真：(0756)8287290　邮政编码：518034
六、发行人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法定代表人：颜学勤、王在寅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23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665　传真：0755-83025068　邮政编码：518046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一）湖南省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平江县城文庙大街大道13号　负责人：方玉书　经办人员：张思辉
办公地址：湖南省平江县城文庙大街大道13号　联系电话：0730-6284002　传真：0730-6284002　邮政编码：414500
（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下塘路2号18号　负责人：黄建民　经办人员：谢佳利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118号　联系电话：18684810768　传真：0731-84906699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平江营业部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路新城区天岳大道与连云路交叉口象尖大酒店一层门面　负责人：徐晓菊　经办人员：李文杰
办公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路新城区天岳大道与连云路交叉口象尖大酒店一层门面
联系电话：07300666168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四）恒瑞和江制厂股份有限公司平江支厂
住所：岳阳市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江支厂　负责人：谢猛　经办人员：赖昌荣
办公地址：岳阳市平江县天岳经济开发区花台路139号天岳汽车厂家属区　联系电话：0730-6688883　传真：/　邮政编码：414500
八、信息披露方：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沧浪河社区民主大道666号财智中心B栋21层　法定代表人：金城　经办人员：李湛
办公地址：常德市鼎城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民主大道666号财智中心B栋21层
联系电话：0736-7818976　传真：0736-7818976　邮政编码：41500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指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72号注册通过的规模不超过12亿元的2020年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不超过4.70亿元人民币的2021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本公司为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报告期：指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年度。
报告期末：指报告期当天或月末。
报告期内：指报告期当天或月末。
报告期末或报告期：指报告期当天或月末。
平江县：指平江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江县政府：指平江县人民政府。
平江县发改局：指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天国富：指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金额包括：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承销团成员：指为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成员，发行人结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和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弹性配售选择权规制触发阶段将在《申购风险告示函》中进行约定，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4.7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3.00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70亿元。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4.7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当发行时间截止后，如未达到规制触发阶段的，应按照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协成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3.00亿元进行配售。